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16號

抗 告 人 鍾曜鴻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4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酌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裁量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□原裁定以抗告人鍾曜鴻因犯妨害性自主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。爰審酌本件之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為整體非難性評價，以及抗告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等旨。經核其量定之刑期，係在上開各罪刑中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1年8月）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2年1月），較之抗告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已有減輕，並不悖乎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難認有何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可言。至於他案之量刑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本件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

01 準。抗告意旨泛以應參酌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808號裁定  
02 之定刑標準，改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以利其早日重  
03 返社會，照顧家人云云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何信慶

07 法官 林海祥

08 法官 張永宏

09 法官 楊智勝

10 法官 江翠萍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游巧筠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